



# 《教會保護條例》

6/09/2020

介紹.....	3
第一部分: 責任.....	6
1.1 法定責任.....	6
1.2 牧者責任.....	6
1.3 道德責任.....	6
第二部分: 挑選和檢查兒童和青少年事工工作人員.....	7
2.1 有關志願者的挑選.....	7
2.2 培訓.....	7
2.3 紀律.....	7
第三部分: 針對可疑傷害的程序.....	9
3.1 報告什麼.....	9
3.2 當你懷疑傷害的發生, 你應當如何做.....	9
教會安全小組責任.....	10
3.3 被懷疑施虐的人.....	11
3.4 教會調查過程.....	12
3.5 強制性報告.....	12
第四部分: 關注對象.....	14
4.1 誰是「關注對象」.....	14
4.2 辨認誰可能是「關注對象」.....	14
4.3 「關注對象」參加教會.....	14
4.4 陌生人和未被邀請的訪客來到我們的場所.....	15
附錄 A: 懷疑、訴訟或揭露傷害罪行的報告表格.....	17
附錄 B: 危險評估表.....	19
附錄 C: 常用聯繫方式.....	20

# 介紹

## 條例聲明

華澳浸信會展愛堂致力於保護教會群體的屬靈、情緒和身體的健康幸福。《教會保護條例》的目的其一是減少騷擾、欺凌和其他任何對於每一位教會群體有可能的傷害的風險；其二是當傷害發生時，有妥善的回應措施。

教會對於任何的性傷害和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懷疑都秉持嚴肅的態度。性傷害是一項犯罪行為，任何相關控訴將報告至權力機構。教會將調查任何性方面的行為不當的指控。《華澳浸信會展愛堂保護條例》列出關於性傷害和行為不當的指控的教會應當有的回應步驟。

《教會保護條例》適用於所有展愛堂或展愛堂相關的範圍內所有的教會成員、志願者和訪客。

## 使命宣言

**我們展愛堂的使命是：跟隨基督、建立教會、帶出希望。**

教會不能容忍任何形式的傷害或性方面的行為不當。教會相信所有人都是按著神的形象所造，應當給予尊重。教會看待傷害如同破壞神的子民，教會將追究任何傷害或剝削他人的人。

## 定義

**傷害**指對於一位成人或兒童的下列行為：

- 欺凌
- 情緒傷害
- 騷擾
- 疏忽
- 身體傷害
- 性虐待
- 屬靈傷害

**權力機構**指警察局，以及新南威爾士州家庭和社區服務政府部門

**兒童**指小學學齡兒童（幼兒園到6年級），通常5-11歲。

**兒童性傷害**指一個人使用兒童作為他/她個人或其他人的的性刺激或性滿足。

**教會安全員**指整體負責展愛堂安全和福利的人。

**教會安全員助理**指在行政和其他方面協助教會安全員的人。

**堂安全代表**指負責帶領堂會眾遵守安全條例的人。

**堂牧師**指負責崇拜的牧師。

**投訴人**指提出投訴某人性傷害或性方面行為不當的人。

**情緒傷害**指造成或可能造成情緒傷害、或者導致嚴重的行為紊亂或認知紊亂的作為或不作為。

**僱員**指為教會工作的付薪員工。

**誘奸**指透過一段操控性的關係培養，從而開始對於一個成年人或兒童的性傷害。

**調查**指查問一個投訴的過程。

**事工領袖/協調員**指負責整體兒童和青少年事工的協調的人。

**事工成員/志願者**指固定在一項事工中服侍的人。

**事工幫手**指在事工成員的監督下，偶爾協助服侍一項事工的人。

**疏忽**指沒有做到提供一個兒童的基本需要，從而使他/她的健康和成長處於危險中。包括食物、衣服、住宿、衛生、教育、安全和醫療護理。

**身體傷害**指有意或無意的行為、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造成另一人的受傷。

**關注對象**指一個被判犯有嚴重的有關性方面的罪行的人，或一個「記錄在案的人」。

**記錄在案的人**指一個被判有罪、有登記在案的罪行的人。

**登記在案的罪行**指一級或二級罪行，或導致兒童保護登記的罪行。

**回應人**指投訴人所投訴的對象。

**主任牧師**指帶領所有堂的牧師。

**性傷害**指對於一個成年人的性侵犯、性剝削或性騷擾。

**性方面的行為不當**指所有在性方面的令人不愉快的行為，沒有經過同意或者使用暴力、恐嚇、強迫、操控。

**屬靈傷害**指否定或使用屬靈或宗教信仰和實踐，從來控制或操控一個人。

**教會**指華澳浸信會展愛堂。

**5s 以下**指 5 歲以下的人（通常在他們開始去幼稚園之前）。

**弱勢群體**指因為精神或殘疾、年齡、疾病的原因，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照顧的人。

**工作人員**在此文件中指在兒童和青少年事工、或涉及弱勢群體的事工中工作的人。

**青少年**指中學生年齡的人（7-12 年級），通常 12-18 歲。

**青年**指高中畢業後 5 年之內的人，通常 18-23 歲。



## **第一部分: 責任**

### **1.1 法定責任**

教會，僱員和志願者，需遵守聯邦和新州的法律、以及通過判例法建立的準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1998 兒童和年輕人（照顧和保護）法》
- 《1998 兒童保護法（禁止僱用）》
- 《2012 兒童保護法（與兒童接觸的工作）》
- 《2013 兒童保護規定（與兒童接觸的工作）》
- 《1984 性別歧視法》
- 《1900 刑事罪行法》
- 《2007 刑事罪行修訂法（同意-性侵犯罪行）》
- 《2019 兒童監護人法》

教會和僱員有責任依循法律規定，向權力機關報告任何關於兒童傷害和針對成人的性傷害的懷疑和指控。

此方針概述在教會內的報告流程（見 3.2）

- 教會成員和領袖向牧者或安全委員報告
- 牧者向權力機關報告

### **1.2 牧者責任**

教會負責任向受害人、投訴人、回應人和會眾提供牧者關懷。牧者責任包括：

- 防止和察覺在教會發生的任何形式的傷害和行為不當
- 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持和關懷
- 調查任何傷害和性方面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懷疑
- 向權力機關報告任何性虐待、兒童性虐待、誘奸或嚴重兒童傷害的指控或懷疑
- 維護教會、受害人、投訴人、回應人不受到報告指控或懷疑後的後果
- 必要時，糾正牽涉其中的人的行為

### **1.3 道德責任**

有些行徑可能不是傷害，但卻是對於教會和僱員來說不可接受的行為，包括：

- 不合適的含有性意味的對話
- 粗俗的語言，尤其是含有性意味的
- 暗示性的手勢或言論
- 含有性意味的笑話
- 不合適的觸摸
- 不合適的文學作品（例如，給兒童使用 PG、M、MA、R 或 X 等級的資料）
- 沒有征得父母/監護人的同意就記錄、錄像或照相
- 在一個活動中有暴力行為

## **第二部分: 挑選和檢查兒童和青少年事工工作人員**

所有僱員和志願者，只要在教會涉及到與兒童和青少年有關的活動或程序，都必須經過仔細的挑選和檢查。

### **2.1 有關志願者的挑選**

華澳浸信會展愛堂致力於確保所有在教會的工作人員都被支持、被理解他們的委身服侍。教會致力於在以下幾方面支持工作人員：

- 持續的訓練和指導
- 以宣教為方向的教會
- 培育式的環境
- 保護兒童和青少年不受傷害的安全網

#### **委任志願者**

- 1) 兒童和青少年服侍方面的志願者的委任，由牧者或教會議會負責成員邀請。將評估潛在工作人員的品性。
- 2) 若意向達成，潛在工作人員需要閱讀《華澳浸信會展愛堂兒童保護條例》。
- 3) 工作人員將被要求完成 WWCC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檢查。《2013 兒童保護法 (與兒童有關的工作)》規定所有涉及到與兒童有關的活動的教會成員都完成 WWCC 檢查 (除非被豁免)。
- 4) 工作人員將完成「創造安全空間 (Creating Safe Space)」訓練。
- 5) 如有可能，新的志願者將以臨時事工幫手開始。事工幫手將通過學徒製來受訓。工作人員可能被邀請成為一位老師——若已顯示出其能力、適合承擔更多責任。

### **2.2 培訓**

新的兒童和青少年工作人員 (包括牧者、領袖) 在工作中受訓。所有的工作人員要通過「創造安全空間 (Creating Safe Space)」 (或者等同的安全教會培訓法案批准的) 訓練。

### **2.3 紀律**

兒童和青少年事工的紀律是重要的，不止為了一項活動的有序舉行，也為了所有涉及到的人員的益處和安全。

簡潔清晰的行為規定必須被建立。工作人員應當確保兒童和青少年明白破壞規定的後果。

工作人員可以將擾亂秩序的兒童與其他兒童分開，使用工具重新抓住兒童的注意力和關注點。若一個小孩一直不感興趣，工作人員可以安排選擇另一個活動。

永遠不可使用體罰。工作人員可以使用言語糾正兒童或青少年的行為。父母應當被告知小孩的行為，當工作人員無法處理情況的時候，可以要求父母帶走他們的小孩。

若一個兒童或者青少年被移除一項活動，工作人員應當填寫事故報告，提供事件發生的細節。

身體約束只能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當一個小孩對他/她自己、其他人或物品造成或即將造成傷害的時候。

工作人員應當留心確保每位小孩都被給予關注，工作人員應當獎勵小孩的積極正面的行為。

### **酒精和毒品**

在教會或一項活動進行時服用酒精或非法毒品，是不被允許、不被縱容的。酒精只能在堂主任牧師的決定允許下，在法定可飲酒年齡之上的人，才可以在一項活動時飲用。

任何兒童或青少年被發現處於酒精或非法毒品的作用下時，會被勸告、聯繫父母/監護人，該兒童或青少年將立刻回家。



## **第三部分: 針對可疑傷害的程序**

教會、僱員和工作人員都致力於兒童和弱勢群體的保護，遠離身體、性和情緒的傷害。作為一個教會，我們忠於下列程序和準則。在傷害被揭露或懷疑有可能發生時，所有的僱員、工作人員和教會成員都必須遵守下列程序和準則。

- 保護遭受任何形式的傷害的所有兒童和弱勢群體。
- 提供一個清晰的步驟給工作人員遵守。

任何人投訴或提出擔憂，有關兒童傷害、性傷害、性行為不當時，將被嚴肅對待，並且投訴將被立刻處理。無論傷害是多久之前發生的，該投訴將被合適的回應。任何投訴人都有以下權利：

- 被認真對待，給與尊嚴、尊重、保密。
- 被解釋相關事件即將展開的處理流程。
- 提供牧者支持。
- 被告知流程進展。

### **3.1 報告什麼**

所有的僱員、工作人員和教會成員必須報告任何傷害、或懷疑/目擊任何下列傷害發生：

- 一個兒童處於極大傷害的危險當中
- 一個傷害兒童的罪行
- 兒童性虐待
- 有關兒童或弱勢群體的性方面的不當行為
- 有關兒童或弱勢群體的身體傷害
- 有關兒童或弱勢群體的嚴重疏忽
- 一個有可能造成兒童的心理傷害的行為
- 不合適的，有可能造成誘奸的，個人或親密的交流以及/或者行為
- 遭受家庭暴力的兒童
- 或者任何其他方面的擔憂

一個有關兒童保護的顧慮可能來自於以下人員：

- 直接涉及的兒童
- 直接涉及的成人（包括個人公開不當行為）
- 其他知情者，知道關於一個兒童或成人的信息
- 其他知情機構，知道關於一個兒童或成人的信息
- 僱員或志願者，通過觀察或接觸一位或多位兒童或成人，從而產生的顧慮

### **3.2 若你懷疑傷害的發生，你應當如何做**

若有人提出顧慮或報告一個指控：

- **不要**承諾你不會報告
- **不要**提問有引導性的問題
- **不要**試圖評估這個顧慮的合理性，或者自行調查

- 要請對方解釋清楚報告給你的信息，如果合適的話（例如，「你可以告訴我關於這件事的更多信息嗎？」）
- 要向對方保證合適的處理會被進行
- 若對方是一個兒童，要再次向對方保證這件事不是對方的錯，即便分享出這個信息，對方也不會陷入麻煩中。

1) 當對兒童有**即刻**的危險的情況：

- a. 立刻聯繫警察（致電 131 444 或者 000）並報告這個信息
- b. 聽從警察的指令
- c. 告知其他在場人員的任何即刻的安全需要
- d. 安排支持給予透露投訴或信息的人

2) 你必須立刻向堂牧師報告你的擔憂

3) 如果懷疑涉及到堂牧師的話，那麼應當報告給教會安全員以及主任牧師

4) 如果懷疑涉及到教會安全員，則應該報告新州浸聯會事工標準熱線（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Ministry Standards Hotline）1300 647 780

5) 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你不應當與除了以上提到的人之外的任何人討論你的懷疑。

當然，作為公民，你有權力直接報告給任何權力機關。但是，我們希望教會成員使用以上的步驟。儘管如此，若你認為教會沒有合適的回應你的擔憂，那麼你可以聯繫法律權力機關。我們希望透過做出這個聲明展示出教會保護弱勢群體的承諾。

### **教會安全小組責任**

教會安全小組應當

- 確保所有應當報告的都已做了報告。應當基於不同的目的，報告給不同的政府機構，因此有可能同一事件有多項報告
- 留有同時的所有細節信息和採取步驟的記錄
- 應當遵守所有在《關於員工和志願者的投訴的處理步驟》（Procedures for Handling Complaints Against Staff and Volunteers）

### **報告重大傷害的危險給家庭及社區服務部（前用名 FACS 或 DOCS）**

- 如果教會安全小組決定有一個小孩處於重大傷害的危險，那麼他們要盡快報告，致電兒童保護熱線 132 111，或者電子報告
- 如果有任何重大傷害危險的懷疑，那麼教會安全小組應當在 <https://reporter.childstory.nsw.gov.au/s/mrg> 填寫「強制性報告指南」（Mandatory Reporter Guide 或稱 MRG）
- 如果 MRG 的結果是「立刻報告給兒童保護熱線」，那麼要盡快致電 132 111 報告，或者電子報告
- MRG 的結果可能是建議採取其他措施。需要幫助時，請聯繫浸聯會事工標準熱線，致電 1300 647 780
- 教會安全小組應當保留一份 MRG 報告作為記錄。

### **報告傷害兒童的罪行給警察**

- 如果教會安全小組考慮到一個傷害兒童的罪行可能已經發生，那麼他們必須向新州警察局報告，無論是否受害者想被報告與否

- 報告給新州警察局需要包括最近的事件及過去的傷害歷史。教會安全小組應當告知浸聯會事工標準熱線(1300 647 780)任何傷害兒童的罪行。
- 沒有向警察報告傷害兒童罪行，且沒有合理的原因，則會被認為是隱藏傷害兒童罪行，面臨最高2年的監禁。

### 向兒童監護人辦公室報告可報告的行為的指控

在《2019 兒童監護法案》66(2)項，教會可以指定一位實體負責人，負責可報告的行為方案。實體負責人通常是受僱用的主任牧師，或者教會治理機構的主席。遵循《2019 兒童監護法案》65 項，按照可報告的行為法案，實體負責人可以選擇委派職責給教會安全小組。

當收到關於持有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WWCC) 並涉及可報告的行為的任何僱員或志願者並的指控時，實體負責人必須：

- 盡可能即時的通知可報告的行為方案（兒童監護人辦公室行傳管理），必須在收到投訴人或者信息的最多7日之內。（請參閱「處理關於僱員和志願者的投訴的流程」2.2 項）
- 盡可能即時的進行調查，或委任一位合適的人進行相關指控的調查。（請參閱「處理關於僱員和志願者的投訴的流程」第6 項）
- 在收到可報告的指控的30日內，提供一個書面「實體負責人報告」給可報告的行為的方案（請參閱「處理關於僱員和志願者的投訴的流程」第11 項）

### 《2019 兒童監護法案》

#### 20 “可報告的行為”意思

可報告的行為指下列行為，無論是否有關這個行為的相關刑事訴訟已經開始或結束——

- a) 性侵犯,
- b) 性方面的行為不當,
- c) 傷害兒童,
- d) 疏於照管兒童,
- e) 毆打兒童,
- f) 屬於《1900 犯罪法》43B 或者 316A 的犯罪,
- g) 造成一個兒童嚴重的情緒或心理傷害的行為

### 醫學治療

適當情況下，任何被性傷害或因為傷害受到傷害的兒童，可能會被送到當地醫院治療。適當情況下，父母或監護人會被告知這些決定。受到性傷害的成人會被鼓勵尋求醫學治療和調查。

### 3.3 被懷疑施虐的人

針對任何被懷疑實施傷害弱勢人群的人，應當採取適當的作為。當調查傷害指控時，此人將被立刻從涉及弱勢人群的團體移除。

當有關傷害的懷疑或指控涉及一個兒童的時候，教會將遵照《華澳浸信會展愛堂兒童保護條例》第 18 頁列出的步驟進行處理。傷害報告的懷疑、指控或公開必須完成（請參閱附錄 A）。

華澳浸信會展愛堂必須保存所有的關於兒童傷害的指控、調查和發現，至少 45 年，除非記錄已經交給兒童監護人辦公室。

當有關傷害的懷疑或指控涉及一位成人的時候，教會將遵照第 3.4 項列出的步驟進行調查。

### 3.4 教會調查過程

牧者團隊將調查任何有關傷害、以及性方面的行為不當的指控或懷疑。調查全程保密。當收到投訴的時候，牧者將：

- 提供投訴報告的摘要總結
- 與投訴人、被投訴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咨談
- 辨認是否有其他需要被採訪或諮詢的人
- 決定調查的完成日期
- 建立一個行動計劃，確保所有相關人士都被告知調查進展

調查過程應當是問詢式的，而不是敵對式的。必要時，牧者們會決定一個合適的做法。調查可能不保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當調查過程中發現有犯罪行為時，將被報告給權力機構。

### 刑事案件

若懷疑某個指控會成為犯罪罪行時，教會不會進行針對此指控的調查。任何這樣的指控將被直接報告給警察局。可以撥打電話號碼 131 444 報告警察局。

### 3.5 強制性報告

一個「強制性報告者」指任何從事全部或部分針對兒童（18 歲以下）的衛生保健、福利、教育、兒童服務、養老服務或執法機構方面的有薪工作的人。在宗教事工方面，或者提供宗教相關活動給兒童的人，也是「強制性報告者」。

《1998 兒童和青年（關懷和保護）法案》第 23 和 27 項要求強制性報告者必須報告給新州家庭和社區服務部，當一個兒童（16 歲以下）處於以下危險時：

- 身體或性方面的濫用或傷害
- 疏忽（基本的物質或心理需求沒有被滿足）
- 因家庭暴力導致的嚴重的身體或心理傷害

以上是法定責任，若不遵守則有相應懲罰。

華澳浸信會展愛堂要求所有工作人員遵守在《華澳浸信會展愛堂兒童保護條例》中的報告步驟。但是，每個人有自己的權利可以直接報告其顧慮給新州家庭社區服務部。

報告應當打電話給兒童保護熱線 132 111。



## **第四部分：關注對象**

### **4.1 誰是「關注對象」？**

所有正在或者尋求進行與兒童有關的工作的人必須聲明他們是否是「關注對象」。包括雇員、志願者或者實習生。「關注對象」申請、從事、持續進行兒童相關的工作是違法行為。

「關注對象」是一個有嚴重性犯罪的人，或者「記錄在案的人」。一個「記錄在案的人」曾經犯有以下罪行：

- 謀殺兒童
- 與兒童相關的個人暴力罪
- 嚴重性犯罪
- 猥褻罪（判刑監禁 12 個月或更多）
- 拐騙綁架兒童
- 嫖妓兒童
- 持有、傳播或出版淫穢刊物
- 試圖、共謀或煽動去犯以上的罪行

華澳浸信會展愛堂必須詢問雇員和志願者他們是否是「關注對象」。若被定義為「關注對象」，則遵照《1998 兒童保護法（禁止僱傭）》，這些人不可從事與兒童相關的職位。

### **禁止僱傭聲明**

在新州，《1998 兒童和青少年（關懷和保護）法》授權家庭和社區服務部有責任關懷和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在安全、福利和健康幸福方面。

### **4.2 辨認誰可能是「關注對象」**

誰可能對兒童和弱勢群體有危險的信息來源如下：

- 這個人
- 這個人的朋友或者家人
- 受害者或者指控這個人的人
- 受害者或者指控這個人的人的朋友或家人
- 公共資源例如媒體或者法院報告
- 警察局，假釋委員會，社區服務中心，懲教服務部
- 來自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 **4.3 「關注對象」參加教會**

「關注對象」可以被歡迎成為教會的一部分，如果教會安全員評估了此人的危險並通過審查的話。如果教會安全員視此人參加教會為可接受的，那麼合適的措施應當被實施，從而確保兒童和弱勢人群的安全。參閱「關注對象」聲明。

## 評估危險

在闡明任何指控或懷疑之後，應當評估被禁止者對兒童和弱勢群體構成的風險。以下方面應當被考量，包括：

- 是否有從指控、懷疑、定罪或調查發現而來的擔憂
- 工作性質或教會內無薪職位，包括非兒童相關的職位
- 這個人與兒童之間是哪一種的接觸
- 是否會有監督的人
- 報告中事件的性質和頻率
- 何種情況下暴力限制令被執行
- 在保釋或假釋令中的要求和條款
- 在教會內是否有受傷害的受害者存在，以及被禁止人出現在教會對受害者的影響
- 「關注對象」對於與教會協作一起保護兒童和弱勢群體的相關規定的理解、願意程度。
- 距離相關罪行的犯罪或訴訟的時間

## 協談以及建立邊界

「關注對象」也許不理解為何他們在教會內的行動和活動會被限制。應當像牧養一般的幫助他們明白，讓他們與兒童和弱勢群體保持距離是對彼此都好。教會會有信心兒童和弱勢群體被妥善保護，同時最小化任何給被禁止的人機會再次犯罪，或者虛假指控的可能性。

一份清晰的書面聲明應當由堂主任牧師和「關注對象」簽署。這份聲明書應當列出以下內容：

- 哪些教會活動他或她可以或不可以參加。當有高風險的時候，可以考慮將此人從教會所有活動完全排除。
- 哪些樓或房間這個被禁止的人可以進入
- 「關注對象」可以進入教會場所的時間
- 被禁止的人在教會裡可以聯繫的人
- 已實施的監督和問責製

## 4.4 陌生人和沒有被邀請的訪客來到我們的場所

任何教會成員應當接近他們

- 禮貌詢問他們來到這裡是否為了教會崇拜/活動
- 如果不是的話，請他們離開，因為保險、責任和兒童安全的考慮。並且這個場所是私有產業，限私用（Marsden 中學和 West Ryde 社區中心）
- 如果他們不離開的話，請牧者或安全員再次告訴他們一次。如果他們仍不遵從，打電話給當地警察局尋求幫助。

**注意：**

- 任何時候都不要強力挪開或懲戒陌生人以及未被邀請的訪客。我們沒有被訓練處理這個可能不穩定的情況。

- 如果他們造成傷害或騷擾，第一優先是確保教會的安全。下一件要做的是控制陌生人或未被邀請的訪客佔據的地方，直到權力機關抵達。



## 附錄 A: 懷疑、訴訟或揭露傷害的報告表格

### **Suspicion, Allegations or Disclosure of Abuse Report Form**

Please complete this form if a child or young person has disclosed abuse or you have observed someone in the Church behaving inappropriately with a child or young person.

**Date:** \_\_\_\_\_ **Date it was reported:** \_\_\_\_\_

**Name:** \_\_\_\_\_ **Position:** \_\_\_\_\_

**Name of child or young person:**

**Name of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s parents or guardians:**

**Name of person whom suspected of abuse:**

**Details of the report or observation of abuse** - includes date, time, location, what happened (including what was happening before the abuse was disclosed or the observation was made, what abuse did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disclose such as when and where the abuse occurred or what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did you observe)

---

---

---

---

**Accurately record what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said and your response to them**

---

---

**Details of any witnesses**

---

---

**Details of any injuries or medical treatment the child or young person received**

---

---

**To be completed by the congregational pastor or chief safety officer**

**Does the reported abuse indicate the possibility of physical abuse, sexual abuse or neglect?**  Yes  No

**If yes, record the details of the report to the NSW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 (and police if applicable)** – includes the name of the person you spoke to, date and time.

**If the report relates to inappropriate behaviour of a member of the Church, provide details of actions taken by the Church**

---

**Any follow up required?**

---

**Name:**  
(Person making the report)

**Date:**

**Signature:**

**Name:**  
(Pastor or chief safety officer)

**Date:**

**Signature:**

## 附錄 B : 危險評估表

[https://cabcw.sharepoint.com/:b:/s/ChurchSafety/ERHNRsttIxPkWDGEQNVc9oB3CHU8VJgJjd\\_OVPGTAGMyw?e=cpPsQ7](https://cabcw.sharepoint.com/:b:/s/ChurchSafety/ERHNRsttIxPkWDGEQNVc9oB3CHU8VJgJjd_OVPGTAGMyw?e=cpPsQ7)



ACTIVITY RISK ASSESSMENT							
Activity Name and Description:						Activity Date:	
Activity Location:					Person Responsible:		
Ministry / Dept. Responsible:				Assessors:			
					Assessment date:		
Tasks	Risks/Hazards	Likelihood	Consequence	Risk Rating	Proposed Control Measures	Responsibility	
<i>List each of the tasks for the activity</i>	<i>List the risks/hazards associated with each task</i>	<i>(L1-L5)</i>	<i>(C1-C5)</i>	<i>(L/M/H)</i>	<i>Nominate Control Measures</i>	<i>Nominate the person responsible.</i>	

## 附錄 C: 常用聯繫方式

新州警察 緊急事件	000
Ryde 警察局:	9808 7401
一般詢問 <a href="http://www.police.nsw.gov.au/">http://www.police.nsw.gov.au/</a>	131 444
停止犯罪 (Crime Stoppers) <a href="https://nsw.crimestoppers.com.au/">https://nsw.crimestoppers.com.au/</a>	1800 332 000
家庭和社區服務部 <a href="http://www.community.nsw.gov.au/welcome_to_docs_website.html">http://www.community.nsw.gov.au/welcome_to_docs_website.html</a>	
兒童保護熱線	132 111
家暴熱線	1800 65 64 63
兒童監護人辦公室 <a href="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https://www.kidsguardian.nsw.gov.au</a>	8219 3600
與兒童相關的工作檢查 (Working With Children Check) <a href="http://www.kidsguardian.nsw.gov.au/Working-with-children/working-with-children-check">http://www.kidsguardian.nsw.gov.au/Working-with-children/working-with-children-check</a>	9286 7219
受害者服務 受害者熱線 <a href="http://www.victimsservices.justice.nsw.gov.au/sexualassault">http://www.victimsservices.justice.nsw.gov.au/sexualassault</a>	1800 633 063
Ryde 醫院	9858 7888
浸聯會 <a href="https://nswactbaptists.org.au/help-support-confidential-reporting/">https://nswactbaptists.org.au/help-support-confidential-reporting/</a>	1300 647 780